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告 謝維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031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8,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38,031元（本院卷第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蓮花環保科技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02 (下稱蓮花環保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03 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依兩造車體損失保險乙
04 式條款，被告並非伊許可使用系爭車輛之人，惟被告仍於11
05 4年6月2日凌晨3時33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民
06 權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永安路交岔路口(下
07 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
08 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道內，竟疏未注意跨越分向限制線行
09 駛於來車道，復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訴外人陳柏睿所
10 有、停等於民權路148號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1 車(下稱A車)，復碰撞該路段旁之第四台電箱，致系爭車
12 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
13 278,054元(含零件費用232,556元、工資及烤漆費用45,498
14 元)，其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
15 138,031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3 危險方式駕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
24 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7條第1項
25 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6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27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8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
29 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30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3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01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02 2.再按兩造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第
03 2條約定：「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
04 及附加被保險人：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
05 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
06 之人：（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
07 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二）列名被保險人所雇用之駕駛人
08 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明使用人。
09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
10 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
11 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
12 償。」。

13 3.原告主張被告非屬原告同意之使用人，卻於前揭時間、地
14 點，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蓮花環保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
15 行經系爭路口時，因逆向行駛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A
16 車與第四台電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
17 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18 判表、車損照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德服務廠估價
19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至13頁）。而被
20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2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是
23 依原告與蓮花環保公司保險契約，被告既非原告許可使用系
24 爭車輛之人，且原告已賠付蓮花環保公司，有保險理賠紀錄
25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頁）。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代位向
26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7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3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31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1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2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278,054元（含工資、
03 烤漆45,498元、零件232,55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
04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9頁至13頁）。本院參
05 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
06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更換零件應折
07 舊金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
08 8,031元（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138,0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2
11 日（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徐于婷

25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26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 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RCE-9061號	112年11月	114年6月2 日	租賃小客 車/4年	1年8月
估價單所載	扣除折舊後	估價單所載	原告得請求	

(續上頁)

01

零件費用	之零件費用 (A) (註 3)	工資、烤漆 費用 (B)	被告給付之 金額 (A) + (B)	
232,556元	92,533元	45,498元	138,031元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05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06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第1年折舊值	$232,556 \times 0.438 = 101,8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2,556 - 101,860 = 130,696$
第2年折舊值	$130,696 \times 0.438 \times (8/12) = 38,16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0,696 - 38,163 = 92,533$